

政風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及任務

一、願景：透明桃園，廉能起飛

為建立廉潔政府，並提升廉潔效能，本處藉由「加強肅貪防貪」、「落實公務倫理」、「擴大教育宣導」、「提升效能透明」推動各項廉政工作，並應當前廉政政策，強調風險預警功能，建構透明化監督機制，從制度面擬定具體興利防弊措施；且秉持「主動發掘、勿枉勿縱、明快處理」及「保障人權、程序正義」之工作原則查察不法，展現肅貪防弊決心。

二、任務：

- (一)鼓勵社會參與，提升行政透明公開。
- (二)加強法令宣導，建立廉潔自律觀念。
- (三)推動校園誠信，深化學子品格教育。
- (四)強化內控管理，提升防弊興利功能。
- (五)抑制貪瀆不法，促進機關廉潔風氣。
- (六)落實安全維護，確保公務機密安全。
- (七)踐履採購稽核，營造公平採購環境。

貳、年度策略目標

一、結合社會參與，加強廉潔意識

- (一)全面辦理廉政教育訓練，強化廉潔自持功能。
- (二)辦理財產申報業務，落實各項陽光法案工作。
- (三)辦理廉政志工及校園深耕計畫。
- (四)積極辦理行政透明及社會參與業務。

二、強化預警機制、辦理業務稽核

- (一)針對易滋弊端業務，採取預警防範作為。
- (二)落實內部控管機制，針對高風險業務實施業務稽核。

三、秉持公正客觀立場，積極查處不法，並保障人權

- (一)妥慎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。
- (二)辦理易滋弊端業務專案清查工作。

四、強化機關安全、資訊稽核及公務機密維護

- (一)辦理各機關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及檢查事項。
- (二)辦理公務機密暨資訊安全內部稽核。

五、加強採購稽核，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能

- (一)加強辦理稽核本府採購案件，並追蹤本市採購金額 1 億元以上採購案件。
- (二)辦理採購稽核法規研習會，提昇專業知能。

參、年度績效指標

策略目標 (權重)	績效指標 (權重)	衡量標準	107 年度 目標值
一、強化機關員工廉潔意識,擴大社會參與反貪活動(10%)	(一)辦理機關學校員工廉政教育訓練及發送廉能反貪相關刊物(3%)	辦理相關講習場次、發送各類廉政宣導教材、刊物份數(含電子檔下載或紙本)	4 場、5,000 份
	(二)辦理財產申報業務,落實陽光法案(3%)	申報人次	2,100 人次
	(三)辦理校園宣導及社會參與(4%)	辦理場次	100 場
二、強化預警機制、辦理業務稽核(8%)	(一)針對易滋弊端業務,採取預警防範作為(4%)	簽陳機關首長核可之預警、再防貪件數	16 件
	(二)落實內部控管機制,針對高風險業務實施業務稽核(4%)	業務稽核案件數	2 件
三、落實人權保障,積極查察不法案件(12%)	(一)妥慎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(7%)	辦理案件數	90 件
	(二)辦理易滋弊端業務專案清查工作(5%)	辦理案件數	2 件
四、強化機關安全、資訊稽核及公務機密維護(10%)	(一)辦理各機關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及檢查事項(5%)	辦理案件數	20 件
	(二)辦理公務機密暨資訊安全檢查(5%)	辦理案件數	20 件
五、加強採購稽核,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能(10%)	(一)稽核本府採購案件,並加強稽核採購金額一億元以上採購案件(4%)	年度稽核案件數	195 件
	(二)加強稽核紅燈級單位採購案件(3%)	年度稽核案件數 *10%	20 件
	(三)辦理採購稽核法規研習會(3%)	舉辦相關研習場次	2 場

肆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經費(千元)	備註
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

一、辦理廉政宣導會議、強化預警、再防貪	包含講習、教育訓練、座談會及廉政業務交流等相關費用支出。	154	
二、印製廉政宣導品、簡訊、月刊等相關費用	編撰廉政簡訊、月刊；印製員工法紀宣導文宣；購買相關書籍用品等。	267	
三、辦理社會參與、志工計畫	為宣揚本府廉政措施、建立政風種子人員，透過廉政志工服務學校、社區，並協助辦理反貪活動及建立法治觀念。	365	
四、發掘貪瀆不法案件	(一)針對易滋弊端業務，積極蒐集資料研析。 (二)蒐集研析採購異常資料，主動發掘不法。	60	
五、辦理民眾檢舉及首長交查案件	(一)廣設受理檢舉管道，並宣導揭露貪瀆不法弊端。 (二)就檢舉案件除落實保密規定及保障人權外，並續密調借相關資卷研析，擬定查處計畫，必要時採以現場會勘、政風訪查及蒐證等作為，以周延查處工作。 (三)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查處業務講習，精進查處專業知能。	48	
六、設施安全維護	辦理機關設施安全狀況檢查，辦理安全維護講習訓練、宣導，並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。	20	
七、公務機密維護	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、資訊使用安全管理稽核、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宣導。	50	
八、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	(一)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，勾稽篩選可能有異常	522	

	<p>之採購案件，辦理一般(書面)稽核；並就監審檢調機關移送、主管機關交辦、民眾廠商檢舉(陳情)等異常採購案件，辦理專案稽核。</p> <p>(二)購置業務執行所需設備，提升稽核行政效率。</p> <p>(三)辦理採購稽核研討會，精進專業知能及提升稽核監督執行成效。</p>		
--	---	--	--